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3.24 元人民币现金），200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7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

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一般法人配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